

嘉山县志

(评议稿·)

嘉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

第 六 编 经 济

目 录



第二十三章	农 业	(1~52)
第一节	土地制度	(1~ 4)
第二节	经营管理	(4~ 8)
第三节	农业技术	(9~24)
第四节	植物保护	(25~26)
第五节	农业机械	(27~31)
第六节	多种经营	(32~40)
第七节	畜牧兽医	(41~52)
第二十四章	林 业	(53~66)
第一节	林 权	(53~54)
第二节	树 种	(55~56)
第三节	植树造林	(56~61)
第四节	森林保护	(61~66)
第二十五章	水 利	(67~93)
第一节	工程建设	(68~88)
第二节	工程管理	(89~93)
第二十六章	渔 业	(94~113)
第一节	水产资源	(94~96)
第二节	渔业生产	(96~108)
第三节	渔 政	(109~113)

第二十三章 农 业

第一节 土地制度

一、私有制

(一) 土地占有：民国廿一年(1932)嘉山设治后，本县土地均为私人占有，少者数亩，多者数百亩，大郢乡地王^{有富}桑姓，有土地近万亩，群众称为半边天，占有108个土地庙(每个^大庄村^{大都}有一个土地庙)范围的土地。

1950年土地改革前，全县有耕地867,662亩。其中，地主占有409,991.5亩，半地主富农占有29705亩，占3.4%，小土地出租者占有41832亩，占4.7%，中农占有239,775亩，占27.2%，贫农仅占有71005亩，占8.2%，其它阶层占有828亩，占0.1%，此外有公田22544亩，占2.6%，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广大农民遭受残酷的剥削与压迫。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本县潘村、古沛、涧溪、自来桥等地，广大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民王政府领导下，部分地方进行了土地改革，由于国民党发动反共、反人民内战，土地改革被迫停止。建国后，1950年6月，国家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同年10月，在全县85个乡，开始土地改革，第一批试点为明北、苏巷、东庙、中良、秀余乡，第二批35个乡，第三批34个乡，第四批10个乡，历时一年零二个月，全县共没收和征收地主、富农土地479,254亩，大牲畜1657头(耕牛1283头，驴354头，骡、马20头)多余粮食556745斤，农具7785件，房屋31841间。没

嘉山县土改前后各阶段占有耕地情况表

单位：户、人、亩/人

成份	户数		人口		占有耕地				土地	
	户数	占总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	土改前		土改后		面积	人占有
					面积	占总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地主	1887	4.7	9155	5.4	409915	47.3	37342	4.3		4.1
半地主富农	402	1.0	2045	1.2	29705	3.4	13309	1.5		6.5
富农	819	2.0	5119	3.0	49405	5.7	40243	4.6		7.9
小土地出租者	1228	3.1	4041	2.4	41832	4.7	25053	2.9		6.2
中农	13702	34.1	73311	43.3	239775	27.2	421562	48.6		5.8
贫农	18104	45.0	63154	37.3	71005	8.2	287797	33.2		4.6
雇农	1825	4.6	4088	2.4	2653	0.3	23791	2.7		5.8
其它阶层	2226	5.5	8439	5.0	828	0.1	2429	0.3		0.3
公地					22544	2.6	16179	1.9		
合计	40193	100.0	169352	100.0	867662	100.0	867705	100.0		5.1

地主依靠出租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采取形式有包租即规定租额，分午、秋两季，由佃户向地主交纳。有的按季看租，规定分成比例，午、秋两季庄稼成熟时，由佃户请地主或地主代理人（俗称管帐的），登田看收成，定产量，确定应交地租。亦有采取分租制，收割庄稼时，地主派人至田头、场边，监视农民收、打，按实际收成分租。分租比例一般为对半，有的是四六（地主得四成，农户六成），分租除地租剥削外，地主还有很多剥削压榨农民手段，如收取押板金，佃户向地主承租土地，要先付押板金。本县岑东乡25户无地农民向地主承租土地时，先交地主押板金小麦7石、稻子18石、大米79石等。地主利用押板金，再高利盘剥农民，放出高利贷，俗称驴打滚。还有送年节礼，有的佃户还受地主无偿劳役，使用地主看租时佃户要酒肉招待，俗名“看租酒”。

民国卅年（1941年）至民国卅五年（1946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嘉山县抗日民主政府管辖范围内潘村、古沛、涧溪、自来桥等地开展了减租减息工作，“二五减租”个别乡进行了土地改革试点，1946年秋北撤后，减租减息停止，地主、恶霸反攻倒算。

建国后，皖北人民行政公署颁布了《皖北区减租办法》，使全县11909户农民受益，当年多得粮食2063608斤。1951年全县土改结束后，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农民成为自己土地的主人。

二、公有制

1955年秋，在办好初级社基础上，初级社开始向高级

社过渡，1957年，全县共建84个高级社（其中3个渔业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97%，入社土地（包括岗地、湖滩等非耕地和塘坝水面），牲畜、大型农具等全部归属农业社集体所有。1958年9月，在高级社基础上，全县建立10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66957户，占全县农户100%，入社人口297054人。土地属于全民和集体所有。

在国家征用土地方面，随着工业、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城建的发展，本县征用了部分土地用于国家建设，农村集体耕地逐年减少，到1985年，全县实有耕地面积为82万亩，比1950年土改时87万亩，减少5万多亩。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生产组织

建国前，农业生产形式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营，解放后，我县潘村乡农民宋养谓遭水灾，生活困难，不久，以宋养谓等三户农民组织了互助组，开展生产自救，党和政府对这一社会主义萌芽给予大力扶持。1951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本县组织力量试办了5个互助组，即潘村乡宋养谓、戴巷乡戴家引、古沛乡陈荣宣、洞溪乡潘建亭、管店乡涂太平，经过试办，典型引路，1952年互助组有了较大发展，全县建立5296个互助组，参加农户31053户，占总农户的62%，其中常年互助组964个，季节性互助组4332个。1952年9月，在发展互助组同

时，选择基础好的潘村乡蒋凤花互助组，试办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潘~~太平、宋养谓、戴家引、潘建庭相继建立了初级农业社，1954年底发展到476个，1955年底，全县初级社168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55.1%。

1955年7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的决议》毛泽东主席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本县11月在戴巷、陈庄两乡试办一个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元月，全县办起69个高级社，1957年，全县有高级社84个（其中2个渔业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7%。高级社下设生产队，作业组两级生产组织。1958年，党中央通过《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毛泽东主席提出“还是人民公社好”的口号，全县从9月26日开始至10月20日，建立10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2000户以下的，有红旗人民公社，2000~5000户的，有红星人民公社，5000~7000户的，有七一、八一、前进、燎原、东风五个公社，8000~10000户的，有卫星一个公社，10000以上的，有先、明光二个公社（先锋12933户、明光12505户）。1959年，10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2个人民公社，1961年又调整为31个，1972年调整为33个，1973年调为34个，1975年调整为35个，1983年4月实行政社分设，人民公社不再具有政权机构性质。

二、管理^与分配

本县农业互助组中之常年互助组，实行评分记工，午秋结算付报酬。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耕畜、农具折价入社，本县初级社社员分配是以入股耕地和劳动按四劳六分配。1956年至1957月本县高级社根据1956年5月全国人大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精神组建社员私有生产资料（耕地、耕畜、大农具）转为高级社集体所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男女同工同酬”分配原则。1958年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好”、三面红旗指引下，全县大办起人民公社，全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从1958年秋，全县人民公社的生产与分配形式曾有四次较大的变化。

1958年秋至1961年生产大队是统一核算的分配单位。1959年2月，中央确定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为三级所有，提出“统一领导，队为基础；权力下放，分级管理，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物资劳力，等价交换。在“大跃进”口号下不分白天黑夜，搞突击，搞大会战，疲劳战，把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片面改为伙食供给制，工资等级制，劳动力分为五等，按月发工资。1960年三年困难时期，农业生产遭受了灾害，加上人为的共产风、平调风、浮夸风、瞎指挥和吃喝风^{危害}，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1960年至1961年，根据党中央指示，本县各级干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大力纠正“五风”，凡平调社队和农民的财力物力一律进行退赔，县退赔355549元，区社退赔1142705元。

1961年3月，省委《关于推行“包产到队、定产到田、责任到人”办法的意见》发布，本县在明光公社五里墩生产队实行“责任田”试点，总结十大优越性，“责任田”在全县90%以上的生产队推行，对恢复农村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同年冬，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12月，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将基本核算权下放到了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使生产队既有生产管理权，又有分配决定权。1962年3月，省发出《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年底全县只改512个队，1963年改1415个队，还有326个队1964年全部改正。自此，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分配仍由生产队负责。1966年后，“文革”中在“农业学大寨”口号下，有的又改为以大队为核算单位，至1968年，全县有集、大张、新村、新街等30个大队，实行大队核算，占全县316个队的9.5%，不久又有23个大队仍恢复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在“学大寨”中，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批判“工分挂帅”，实行大寨式的“政治挂帅”，1971年全县2459个生产队，实行大寨式评工办法的占总队数80%，在“农业学大寨”中，在农田基本建设上虽然发挥了集体力量，兴修一些水利工程，由于生产上搞“大呼隆”，农民生产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农业生产提高缓慢。

分配口粮实行基本口粮和劳动工分相结合的办法，有的生产队每个劳动日工分值仅二、三角钱，高的也只有七、八角钱。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

全县广大农村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79年底至1980年全县积极推广了大包干联产承包责任制，彻底改变了“大呼隆”、“瞎指挥”，经过一年试验，全县13个乡，104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户户增产。1980年春，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绝大多数农民要求包产到户，省委书记万里同志亲临我县视察工作，大力支持并同意农民的要求，

1980年4月全县有82%的生产队推行了包产到户，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直接与经济效益挂钩，以户核算，自负盈亏，完成国家农业税、征购和集体提留后，收入全归农民所有，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80年全县粮食总产达4.0614亿斤，比三中全会前1978年2.55亿增长1.5亿斤。1983年3月，全县实行联产计酬大包干责任制达3651个队，占总队数99.1%。当年全县粮食达5.447亿斤，比1978年翻了一番。

1983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当前农村经济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下达，进一步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联产承包制的建立和多种经营的开展，专业户、重点户在农村不断涌现，1983年，全县有专业户4545户，占总户数的5.2%，其中种植业2444户，商业、手工业1476户，养殖业625户，重点户3963户，占总户数的4.5%。1984年，有各类专业户13931户，占总户数15.1%，其中种植业10595户，养殖业998户，林业63户，加工业74户，运输业1004户，贩运105户，建筑业162户，商业570户，服务业360户。1985年底，全县有

各类专业户 1915 户，占总户数的 2%，其中种植业 526 户，林业 34 户，畜牧业 157 户，渔业 272 户，参加乡镇工业 260 户，建筑业 66 户，运输业 352 户，商业服务业 171 户，其它行业 77 户。

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在 850 毫米，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土壤肥力较好，劳畜力资源丰富，津浦铁路、国防公路南北贯穿，交通方便，给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三节 农业科技

一、农业区划

本县境内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地形起伏，沟壑纵横，海拔高程在 12 米~332.3 米，基本上分为丘陵和平原，细分为高丘、中丘、低丘、岗地和平原湖泊洼地等六种地貌单元，全县总面积折合 351 万亩，其中耕地 130 万亩，占 37%。全县划分三个农业区，四个亚区。

南部丘陵农林牧区，位于县最南端，东与江苏盱眙、南与来安、滁县，西与定远接壤，以浸蚀切割的玄武岩和丘陵占主导地位，地形起伏，沟壑纵横，坡度较大，地面高程 40~332 米，部分农田分布在 80 米高程以下，主要有张八岭、三界、嘉山、三关、管店、涝口、自来桥等七个乡，及白沙王乡的陡山、毛山、燕王和鲁山乡的鲁南、周港以及横山乡的南陈、赵集、良山等八个行政村，总面积 313.8 平方公里（折合 12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34.7%，耕地 14.53 万亩（旱地 8.05 万亩，水田 6.48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 17.68%，耕地率 11.9%，农业人口 10.04 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23%，农业劳动力 36628 个，

占农业人口的28%。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1.45亩，每个劳力负担耕地3.95亩，每头耕畜负担耕地17亩，是全县人畜平均耕地最少、生产水平较高的农业区。由于地处江淮分水岭两侧，气候温润，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在950毫米，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土壤肥力较好，劳畜力资源丰富，津沪铁路、国防公路南北贯穿，交通运输方便，给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本区以一季中稻为主，常年水稻播种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的32.3%，水稻总产占全县总产31.1%，是全县之冠。单产八百斤以上，七十年代中期，推广双季种油菜实行油稻连作。近几年来，由于大力推广杂交水稻，产量成倍增加，平均亩产超过千斤。本区还有大面积宜林荒山及草场资源，一千亩以上的成片草场（包括宜林地）有21处，尚存茶园12300亩，具有发展林业、畜牧业的优越条件，也是本县茶叶生产主要基地。

中部岗地稻、杂棉区：位于本县中部，介于北部沿淮平原与南部丘陵区间，东临江苏的盱眙县，西接阳凤，境内地形起伏，坡度较缓，地面高程在16~50米，南高北低，总面积1325.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49.3%，包括桥头区、明光区、苏巷区、潘村区的紫阳乡，三界区横山乡、涧溪区涧溪乡、官山乡、鲁山乡、白沙王乡北部，共25个乡。

228个行政村，55466户，277830农业人口，占全县农业人口61.3%，农业劳动力102564个，占本区农业人口36.9%，农田面积57.4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70.7%，其中水田230048亩，人均耕地2.07

亩，每个劳力平均耕地5亩，为全县土地最多、生产水平最低的地区。

根据水源状况及利用方式，又划分四个亚区。

水库灌区：稻、杂、棉片。包括卞庄、魏岗、石坝、包集、涧溪五个乡，鲁山乡北部5个行政村，白沙王乡北部四个行政村，及石坝渔场、县农科所，均可自流灌溉，共52个大队，556个生产队，总面积286.4^{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21.6%，占全县总面积12.24%；耕地140494亩，占全区耕地面积17.15%；农业人口67157人，占全区农业人口24.2%，总劳力25932个，占农业人口的38.6%，人均耕地2.03亩，劳均耕地5.14亩。

女东提灌区：稻、麦、杂粮片。包括津里、苏巷、大邱、邵岗、官山、明东、城郊七个乡，横山乡西部九个行政村、马岗乡池河东六个行政村，女山湖乡旧县村、明光镇蔬菜村，均可提水灌溉。总面积428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32.3%，占全县总面积18.31%，共九十个行政村，857个生产队，农业人口100869人，占全区农业人口36.3%，劳力39445个，占农业人口的39.1%，耕地面积225424亩，占全区总面积39.3%，占全县总耕土面积27.52%，人均耕地2.08亩，劳均耕地5.14亩。

女西提灌区：稻、麦、油片。包括紫阳、高王、古沛、桥头、司巷、洪庙六个乡，潘村乡岗地12个大队，马岗乡池河西7^个大队及紫阳林场、县苗圃场、明光渔场均可提水灌溉，总面积433.6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18.74%，共有75个

有机质高于其他土壤，不仅适宜小麦、黄粟，而且适宜花生。

行政村，837个生产队，农业人口102542人，占全区农业人口36.9%，总劳力39523个，占农业人口38.5%，耕地面积208053亩，占全区耕地面积36.2%，占全县总耕地面积25.4%，人均耕地2亩，劳均耕地5.27亩。

1. 湖泊水产养殖片。包括女山湖、七里湖、花园湖、猫耳湖及旧县至洪山头的河道与滩地，以水产养殖业为主，总面积171.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7.35%，共有6个行政村，62个生产队，农业、渔业人口7262人，总劳力2755个，其中渔业劳力2659个，占总劳力的96%。

该地区由于雨量充沛，无霜期较长，水利条件较好，适宜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水稻、玉米、小麦、棉花、花生等作物可以普遍种植。

沿淮平原麦豆油区：位于我县最北端，北与东淮河环抱，隔河与江苏泗洪相望，南临七里湖与女山湖北岸，西侧是潘古丘陵末端。地势平坦，地面高程12~20米，包括泊岗、太平、浮山、柳巷、潘村湖部分行政村，总面积201.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59%，耕地面积10.04万亩，农业人口63123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13.93%，农业劳力23916个，占农业人口的37.89%，人均占有耕地1.59亩，劳均占有耕地4.2亩。

该区属于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肥力较高，土壤是湖相沉积物，冲积物形成的土类，其主要土种为两合土，土层深厚有机质高于其他土壤，不仅适宜小麦、黄豆，而且适宜花生、

油菜等作物生长。靠近淮河南岸还有飞矿土、泡沙土，有机质含量少，保肥能力差。由于夜潮作用，部分田块碱化现象较为严重，产量低而不稳，主要分布在泊岗引河北岸。建国后才被开发利用，潘村湖农场即在该区中心。在作物种植上，以小麦、山芋、大豆为主，七十年代末，在“保午增秋”思想指导下，开始主攻小麦，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科学种田水平的提高，1981年小麦单产达430斤，最高亩产达804斤；黄豆、花生、油菜单产均高于全县其他地区，是本县午季作物生产的主要基地。

二、耕作制度

建国前，本县农业生产受自然、社会条件制约，耕作制度和耕作技术粗放，多为一年一熟，部分良田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山区冷浸田，一年一季水稻，冬季水灌田，土壤肥力不能提高，一般亩产二、三百斤。建国后，耕作制度逐渐改进，大部分为一麦一稻。

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型：丘陵区岗岭地、山区的岗坡地轮作方式为小麦（豌豆）—杂粮（芝麻、山芋、豇豆），小麦（豌豆）—山芋（杂粮）—冬闲—春玉米（高粱），采取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靠休闲和豆科作物轮作换茬。1949年全县平均粮食亩产100多斤，水稻平均单产仅131斤至150斤，小麦平均单产80斤，玉米平均单产118斤。建国后，1949年至1957年，由于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改进耕作制度和技术，产量有了提高。1957年，省委提出农业“三改”，扩大水稻面积。1957年全县水稻由1949年

927万斤，1957年达到100002600斤，有条件旱改水的，大都增了产，也有脱离实际，不顾客观条件，不顾客观规律，盲目改旱田为水稻，结果减产。1958年至1960年，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违反客观规律影响下，出现了瞎指挥风，加之自然灾害，农业生产急骤下降，1960年全县粮食产量仅11641万斤，退至1957年的产量水平，实际产量低于1957年。1962年至1965年，提出“一麦加三早，豌豆、苕子、红花草”。1965年全县种植绿肥2468亩，耕作制度由一麦一稻，改为一肥一稻，加之一度推广责任田和各级干部在农村生产遭受严重破坏的严酷事实面前，逐渐清醒，接受了教训，在中央召开七千人大会后，本县各级干部逐步改变作风，农业生产有所恢复，1965年全县粮食产量达189580000斤。1966年至1975年，由于“文革”极左路线干扰破坏，有的地方盲目扩大复种指数，推广双季稻，忽视经济、油料作物生产，全县粮食产量徘徊在2亿斤左右，1973年，全县粮食产量303896100斤，油料生产停滞不前，1975年，全县油料总产555万斤，与1955年560万斤对比减少5万斤。1975年全县粮食产量2.896亿斤，1976年粮食产量3.28亿斤，1977年3.3亿斤，19782.5亿斤，1979年3.5亿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广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各级领导和干部，尊重农民生产自主权，由农民自己因地制宜安排作物茬口，许多地方一肥一稻和一肥两稻改为一麦一稻和一油一稻，扩大了夏粮和油料作物面

积，粮油产量大幅度增长，1979年全县粮食产量达3.5亿斤，1980年，全县粮食产量达4.06亿斤，冲出了低谷。

三、作物品种

(一) 水稻：建国初到1956年期间，种植水稻以高秆耐瘦，适应性强的中籼稻品种为主，当家品种有：中农四号、胜利籼、三粒寸、小冬稻、麻壳稻等。1957年后，水稻的高秆品种逐年缩小，粳稻品种和双季稻品种逐年扩大，主要品种：桂花球、老来青、农垦58、农垦57、三九九、桂花黄等。1961年后，因桂花球和农垦57等粳稻品种不抗高温难脱粒，逐渐被淘汰，矮秆品种迅速扩大，主要有：矮脚南特团粒矮、广场矮、珍珠矮。1970年后，推广双季稻，本县引进早稻品种有：朝阳一号、矮南早一号、二九南一号，广陆矮四号、先锋一号。七十年代后期，因双季稻不适宜在我县种植，水稻以一季中稻为主，主要品种：南京11号等。1980年本县种植与推广水稻品种有：桂朝二号、BG910等。国际36。1980年为提高水稻产量，本县大力推广了杂交稻，至1984年底，全县杂交稻种植面积达22万亩，占水稻总面积63%，1985年达34万亩，推广组合主要是汕优6号（珍汕97A×国际26），属迟熟中籼产量高，出米率高，分列力强，长势旺盛，秧龄弹性大、耐旱耐涝、耐肥抗倒、适应性强，较能抗白叶枯病，还推广了汕优桂33、汕优63、汕优64等组合，大大提高了水稻产量。

(二) 小麦：本县小麦品种繁多，以半冬性品种种植面积